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

96年04月2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04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學行優異之賃居校外住宿學生，特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發放對象：本校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賃居校外之大學及專科部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上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，且無申誡(含)以上懲處紀錄者。
- 四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申請時間每學年第2學期(時間以公佈為準)，檢送下列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/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申請。
  - (一) 申請書(如附件)。
  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 - (三) 賃居校外證明。(租賃契約影本)
- 五、本項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房東獎助學金項下支應，經費結存少於最低發放金額時暫停辦理。
- 六、本項獎助學金金額、名額及發放優先順序，依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每名獎助學金3,000元。
  - (二) 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。(依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賃居校外人數比例，作為獎助學金名額分配之依據)
  - (三) 優先順序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評選依據，日間部學生每系組以1人為原則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排序。
- 七、學生申請案日間部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，進修推廣部學生由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審查，合格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後，送就學獎補助金調度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八、本項獎學金於房東座談會中公開頒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收件截止日期：110年03月19日

姓名		系所別		聯絡電話	
身份證統一編號		學號		手機	
學期別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	附繳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賃居校外證明。 (租賃契約影本)
109學年度 上學期成績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推廣部		申請人蓋章			
聯絡地址					
賃居校外狀況	(請詳述)				
導師意見及簽章					
初審結果 (請勿填寫)		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

承辦人	生活輔導組長	學生事務長